路桥区教育局

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事业单位幼儿园

报备员额编制教师通告

根据国家、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规定及《关于在公办幼儿园试行事业编制报备员额管理的通知》（台编办发〔2019〕8号）、《关于路桥区公办事业单位幼儿园实行事业编制报备员额管理有关事项的意见》（路教人〔2020〕7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公开招聘公办事业单位幼儿园报备员额编制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1．本次公开招聘公办事业单位幼儿园报备员额编制教师16名，具体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

2．岗位数与报名数（报名数以通过现场资格审核且完成缴费的人数为准）须达到1：3的比例，达到的予以开考，达不到的则相应减少岗位数或不予开考。如遇学前教育A岗、B岗报名人数不足，核减的岗位数补充到C岗。

3．路桥区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区教育局-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栏为本次招聘相关信息指定发布平台（网址：http://www.luqiao.gov.cn/col/col1685525/index.html）。

**二、招聘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2.具备与招聘岗位相适应的职业道德素养、业务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身体心理素质。

3.具备招聘岗位所需要的专业、学历、户籍等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

**三、报名时间和办法**

本次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加现场资格审核的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

1.网报地址：<http://lqjsbm.ebanji.com/>。

2.网报时间：2020年6月13日10:00— 6月16日17:00。

3.网报流程：登录网报平台-阅读报名须知-注册-填写报名信息-提交附件资料-打印报名表。

4.报名要求：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注册和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每人限报一个岗位，网报时间内考生可修改个人报名信息及更改报考岗位。仅注册不填写报考岗位等有效报名信息的，视作报名无效。

**(二)现场资格审核**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报名资料到指定的地点接受现场资格审核。现场资格审核不接受网上未报名人员，未参加现场资格审核的，视作自动放弃，报名无效。网报结束后，除因报考人数不足取消岗位的考生可改报到其他符合要求的岗位外，其他考生一律不得更改报考岗位。

1. 审核时间

2020年6月17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逾期不再办理。

1. 审核地点

路桥区教师进修学校（区第二中学东面），腾达路997号。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考生需全程佩戴口罩，经健康码查验及测温正常后方能进入。现场审核当天近十四天有境外，湖北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绥芬河市，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揭阳市，吉林省吉林市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既往感染者（含无症状感染者），确诊或疑似病人接触史，境外人员接触史以及其他非台州健康码“绿码”的人员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及血清检测结果证明。疫情重点地区及防控要求以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为准。

3.所需材料

 (1)2020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所需材料：《路桥区教育局招聘公办事业单位幼儿园报备员额编制教师报名表》原件（网报系统打印，考生本人签名），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户口簿需复印户主页及本人页）、身份证、就业协议书、学科成绩单（须加盖学校公章）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其他毕业生所需材料：《路桥区教育局招聘公办事业单位幼儿园报备员额编制教师报名表》原件（网报系统打印，考生本人签名），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户口簿需复印户主页及本人页）、身份证、毕业证书（境外留学人员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有关证明材料）、《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http://www.chsi.com.cn/）、教师资格证书（或国考合格证明+普通话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按放宽条件报考的考生须提供相应的证书或材料（详见附件1），其中区内非编教师年龄放宽的，还须提供《非编教师任教情况承诺书》及相应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清单和工资清单（附件2）。

4.报考费用

现场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缴纳考务费，考务费每人100元，未缴费确认的，视为放弃报考资格。

5.打印准考证

2020年6月29日9：00—7月3日20:00，通过现场资格审核且已缴费的考生登陆路桥区教师招聘网报平台<http://lqjsbm.ebanji.com/>，自行打印准考证。凭打印的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按要求参加笔试。

6.咨询电话

区教育局组织人事科：0576-89210976，6月9日—6月11日及6月17日请咨询0576-82903160（区教师进修学校）。

**四、考试时间和形式**

**（一）笔试**

1.笔试时间：2020年7月5日（以准考证为准）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如有延期或取消的另行通知。笔试相关工作公告考试前一周公布在路桥区人民政府网-区教育局-通知公告栏。

2.笔试地点：路桥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以准考证为准）

3.笔试科目：①教育基础知识：《学前教育教育基础知识》；②学科专业知识：《学前教育》。笔试不指定考试大纲和参考用书。

4.笔试成绩：满分100分(教育基础知识占30%，学科专业知识占70%）。

**(二)面试**

1.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通知7月23日前在路桥区人民政府网-区教育局-通知公告栏（网址：http://www.luqiao.gov.cn/col/col1685525/index.html）公布。

2.面试内容：①备课；②试讲；③答辩；④技能测试。

3.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按照备课10%、试讲30%、答辩10%、专业技能50%计算），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进入体检。

4.进入面试办法：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岗位数（岗位数有调整的，以调整后的岗位数为准，下同）1-6人的按照1: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岗位数6人以上的按照1:2.5的比例（四舍五入）确定面试对象，如遇最低取分相同则一并进入。

**五、体检与择岗**

（一）进入体检办法

1.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按招聘岗位数与体检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综合成绩满分为100分（按照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计算），低于60分的不予进入体检，不予聘用。

2.最后一岗如遇综合成绩（保留两位小数）相同，则按照面试分数从高到低确定体检对象，如遇面试成绩也相同，则按学科专业知识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体检对象。如仍无法确定，则通过加试面试的方式确定。

（二）体检要求

1.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相关修订内容（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

2.体检不合格人员不予聘用。

（三）公开择岗

体检合格者参加公开择岗，未按时参加择岗的视作自动放弃聘用资格。具体要求、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六、考察与聘用**

1.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相关要求进行。考察合格者经公示后予以办理聘用手续。

2.拟聘用人员要在2020年8月31日前将个人档案转到路桥区教育局或路桥区人才交流中心。

3.本次招聘报备员额编制人员聘用到路桥区公办事业单位幼儿园工作，人员身份、管理及待遇按照《关于路桥区公办事业单位幼儿园实行事业编制报备员额管理有关事项的意见》（路教人〔2020〕7号）执行。

4.新聘用报备员额编制人员按有关规定实行一年的试用期（见习期）制度，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教师资格证作为新聘用人员试用期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予以解聘。

5.为维护公开招聘的严肃性，确保公开招聘工作的公平与公正，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在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和聘用等环节发现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骗取报考和聘用资格的人员，或与招聘范围、条件不相符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一切后果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七.递补办法**

本次招聘在体检名单公布程序之前，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招聘岗位空缺的，一律不予递补；体检名单公布程序之后至考察环节结束，在此段时间内因考生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察结论不宜聘用的以及考生放弃聘用资格造成岗位空缺，可实行递补。递补对象范围仅限于综合成绩及面试成绩均达60分及以上人员。递补名单根据综合成绩依次从高到低确定。对递补人员的体检、考察及聘用按照前述办法进行。

附件1：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事业单位幼儿园报备员额编制教师岗位及相关要求一览表

附件2：非编教师任教情况承诺书

台州市路桥区教育局

2020年6月5日

附件1

2020年公开招聘公办事业单位幼儿园

|  |  |  |  |
| --- | --- | --- | --- |
| 招聘岗位 | 岗位数 | 性别 | 岗位资格条件 |
| 学前教育A岗（报备员额编制） | 6 | 男 |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现路桥户籍。2.30周岁及以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放宽至35周岁:（1）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2）取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3）在路桥区学校任教累计满3年（须提供相应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纳清单和工资清册）。3.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及以上学历。4.（1）2020届、2019届毕业生要求学前教育专业（学前教育、幼儿教育、教育学类艺术教育-需学前教育方向）毕业或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可放宽至幼儿园国考合格证明+二乙及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未取得教师资格的，聘用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教师资格，其中2020届毕业生须在2022年6月30日前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2019届毕业生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2）其他毕业生要求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可放宽至幼儿园国考合格证明+二乙及以上普通话等级证书)。 |
| 学前教育B岗（报备员额编制） | 6 | 女 |
| 学前教育C岗（报备员额编制） | 4 | 不限 |
| 说 明 | 户籍及年龄的界定：时间计算截止2020年6月16日。高考时路桥户籍，迁到高校后现仍在高校的视同路桥户籍。 |

报备员额编制幼儿园教师岗位及相关要求一览表

附件2

非编教师任教情况承诺书

姓名： ，性别（男、女）， 年 月出生，身份证号： ，报考岗位: 。

本人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

任教， 年 月至 年 月在 任教，累计任教 月。 情况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附件：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工资清单（每学期首末月，须学校盖章）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养老保险缴费明细打印（累计满三年），考生可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进入“个人服务”-“社保证明打印”页面，注册登录后选择相应的内容及月份并打印。